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207號

上訴人 鉅錄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善科

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上訴人起訴請求被上訴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130萬5,676元本息，本院民國113年5月10日第一審判決僅命被上訴人應給付727萬0,284元本息，駁回上訴人其餘請求。上訴人對前開判決不服，提起一部上訴，請求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均廢棄，前項廢棄部分，改判被上訴人應再給付894萬4,278元本息等語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萬4,407元，惟上訴人尚未繳納，其程式自有欠缺。爰依法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之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

書記官 楊婉渝